

江苏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根据《江苏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现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 一、推荐
- 二、授奖项目设置
- 三、评审
- 四、异议处理
- 五、授奖

一、推荐

1、根据《江苏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各市医学会负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医疗、科研、预防等机构及所在部队卫生单位的汇总推荐工作。委直各单位、驻宁部队卫生单位及高等医学院校直接向我会推荐。

2、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2人以上(含2人)，可共同推荐一项本专业或所熟悉专业的项目；江苏省医学会专科分会主任委员(包含前任、现任、候任)3人以上(含3人)，可共同推荐一项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的项目。推荐时，每名院士、主任委员须独立写出对所推荐项目科学技术水平的评价意见。

3、推荐江苏医学科技奖的项目必须符合《江苏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有关内容。

4、各推荐单位根据江苏省医学会当年的通知要求进行择优、限额、分类推荐，并按要求提供材料。推荐项目时请注明推荐类别，其中A类为“医学科学技术类”(包含一等

奖、二等奖、三等奖)、B类为“医学科普奖”、C类为“卫生与健康奖”、D类为“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E类为“青年科技奖”。每个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类别推荐,不得兼报,同一年度一人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申报。

5、推荐江苏医学科技奖的项目应在我省辖区内完成,牵头单位为我省辖区内的独立法人单位。

6、连续两年获江苏医学科技奖的前三位完成人以及连续两年参加评审但未获奖的项目,如再次推荐须间隔一年。

二、授奖项目设置

(一)项目限额

医学科学技术类一等奖 10 项,二等奖 16 项,三等奖 30 项。

医学科普类、卫生与健康奖类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类各 2 项,不分等级。

青年科技奖 5 项,不分等级。

(二)授奖项目评审标准和要求:

1、一等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获一等奖

(1)在学术或技术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有重大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取得非常显著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3)创造出的新标准、新方法、新材料、新物质、新产品、新工艺已获得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纳入到国家级学会指南、取得新药证书、医疗器械证书、或获得发明专利,并产生了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

2、二等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获二等奖

- (1) 在学术或技术上达国内领先；
- (2) 有重大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且有明显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 (3) 技术难度大，采用的方法或材料符合国情，有推广价值或明显效益；
- (4) 国外保密技术的替代技术，证明有显著效益；

3、三等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获三等奖

- (1) 在学术上或技术上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 (2) 对已有方法、制品或工艺的重大改进，效益显著；
- (3) 有一定的技术难度，且效益显著；
- (4) 推广应用先进科技成果，在疾病防治工作中取得明显成效。

4、医学科普奖的授奖不分等级，根据创新性、创作编辑难度、社会效益、普及程度及示范作用等方面综合评定。

(1) 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合格品水平。

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较大的难度。

(2) 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两年以上，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

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3) 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国医学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5、卫生与健康奖的管理奖的授奖不分等级，根据理论创新程度、对决策的支撑作用及综合效益及对行业发展的促进作用等方面综合评定。

(1) 创新性突出：与现有研究相比，所提出的观点与研究结论的创新性有一定突破或创新。

(2) 对决策的支撑作用：研究的成果为各级政府、各类企事业单位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优化方案，从而对促进决策实现科学化、民主化和现代化能够产生一定的影响。能够被有关部门采用，并对科学决策有一定影响。

(3) 综合效益及对行业发展的促进作用：理论成果在实际应用中所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对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6、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授奖不分等级，根据合作情况、科技贡献及国内外影响等方面综合评定。

(1) 在与江苏医学科技工作者或者医疗卫生单位进行合

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对提高人民健康素质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2) 在与江苏医学科技工作者或者组织传授先进医学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推进了江苏医学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3) 在促进江苏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对江苏的医学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7、青年科技奖的授奖不分等级，根据科学价值、医学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应用推广等方面综合评定。

(1) 在医学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获得重要发现。“重要发现”包含前人尚未发现或尚未阐明、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医学界公认等。

(2) 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制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医学技术发明。“医学技术发明”包含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被他人重复实现的技术。

(3) 完成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医学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

申报青年科技奖所使用旁证材料的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且主要旁证材料的知识产权归前三完成人及其完成单位

所有。青年科技奖获奖项目主要证明材料日后不能再次用于申报青年科技奖，3年内不能再次用于申报江苏医学科技奖其他奖种。

8、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江苏医学科技奖：

(1) 未阐明医学意义的动物、植物、微生物品种、变种株；

(2) 不符合伦理原则的；

(3)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的；

(4) 原始材料不真实或不完整的；

(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9、推荐单位、推荐科学家对所推荐项目或候选人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可在推荐时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并提出理由。每个项目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2人。

三、评审

(一) 评审组织

1、江苏省医学会科技评审委员会是江苏医学科技奖评审机构，评审委员会由有关主管部门领导、江苏省医学会领导、著名专家和江苏省医学会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1) 根据有关规定制定评审规则；(2) 负责江苏医学科技奖的审定工作；(3) 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4) 为完善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2、评审委员会设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会科技教育部，负责处理评审、奖励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1) 贯

彻执行评审委员会的决议；（2）负责推荐材料的形式审查；负责初审、终审、公示、奖励与发布等的组织工作。（3）宣传优秀医学科技成果，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应用。

3、根据需要设置若干专业评审组，分别负责相应专业范围内医学科技奖的初审和终审工作。评审专家则根据专业情况由评审委员会从评审专家库中聘任，并适当聘任外省市的专家参加评审。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江苏医学科技奖项目的项目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同一法人单位的评审专家不参加本单位同专业项目的评审。推荐项目的科学家不得参加该年度的评审工作。

（二）评审程序

1、形式审查：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2. 形式审查结果在江苏省医学会网站上公示 10 日，接受监督，并对提出的异议按规定进行处理。

3、初审：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由评审办公室按专业相近的原则通过网络提交相应评审组专家进行初审，并按 1:1.2 的比例推荐医学科学技术类一等奖和二等奖候选项目、三等奖候选项目、青年科技奖候选项目，同时分别推荐医学科普奖、卫生与健康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项目不超过 2 项。初审推荐的各类候选项目数均不超过申报数的 50%。

4、初审公示：将初审结果在江苏省医学会网站上公示 20 日，接受监督，并对提出的异议按规定进行处理。

5、终审：对初审通过的无异议项目或候选人进行终审。

由评审办公室将候选项目交终审专家进行审核，评出医学科学技术类一等奖不超过 10 项、二等奖不超过 16 项、三等奖不超过 30 项；评出医学科普奖、卫生与健康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奖项目均不超过 2 项；评出青年科技奖不超过 5 项。医学科学技术类一、二等奖项目须由项目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进行现场答辩。等次必须达到标准，项目数不得超过授奖限额。一等奖项目须 2/3 以上终审专家同意，二等奖项目须 1/2 以上终审专家同意，三等奖、青年科技奖、医学科普奖、卫生与健康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项目均须各专业组 1/2 以上终审专家同意。

6、终审公示：将终审结果在江苏省医学会网站上公示 20 日，接受监督，并对提出的异议按规定进行处理。

7、审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终审意见及公示情况审定评审结果，并报会长办公会批准。

初审采取专家网络评审投票方式，终审采取在专家主审和讨论基础上的无记名投票方式。

（三）退出机制

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或候选人可在初审结果公示期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退出后续评审的申请，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初审结果公示期结束后，江苏省医学会不再接受退出评审的申请。

四、异议及其处理

1、江苏医学科技奖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江苏医学科技奖被推荐项目或候选人持有异议的，可在形式审查结果公示期内、初审结果公示期内和终审结果公

示期内提出。对评审结果的不同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2、异议提出者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和证明其观点的异议材料，其中应当包含异议项目或候选人明确的违规事实及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对无法核实异议提出者身份的署名异议，视同匿名。逾期、匿名或冒用他人名义提出异议的，或不能提供明确的证据或可查证线索的，不予受理。

3、江苏省医学会在接到异议后应当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异议提出者(匿名、未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或冒用他人名义等除外)，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情况。

4、反映学术问题及项目完成人、项目完成单位或候选人署名等异议，由推荐单位、推荐科学家限期调查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等情况的信访、举报、投诉等，江苏省医学会按照纪检监察相关规定执行。

5、推荐单位、推荐科学家应当按照异议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处理意见。书面处理意见材料报送不齐的，推荐单位、推荐科学家不做出明确表态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视为异议处理程序未处理完毕。

五、授奖

召开颁奖大会，发给证书和奖金，医学科学技术类一等奖每项奖金 2 万元(含税)、二等奖每项奖金 1 万元(含税)、三等奖每项奖金 0.5 万元(含税)；医学科普奖每项奖金 1 万元(含税)；卫生与健康管理工作奖每项奖金 1 万元(含税)；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每项奖金 1 万元（含税）。青年科技奖每项奖金 1 万元（含税）；

对获奖项目的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一等奖每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9 人、二等奖每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7 人、三等奖每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授奖单位均不超过 5 个。

医学科普奖每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

卫生与健康管理奖每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每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 人。

青年科技奖每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